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的问询函

公司部年报问询函〔2023〕第6号

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(以下简称"年报")进行审查的过程中,关注到如下事项:

- 1. 年报显示,报告期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,159,538.63 万元,同比增长 304.95%;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1,694.69 万元,同比增长 501.35%。你公司业绩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主营业务转型为光伏电池片。报告期,你公司光伏电池业务实现毛利率 11.38%,同比下降 1.76%。
- (1)请结合光伏电池业务的市场竞争情况、你公司行业地位、主营业务发展情况、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,说明你公司光 伏电池业务收入大幅增长但毛利率降低的原因及合理性,与行业 趋势是否一致。
 - (2) 请补充披露报告期你公司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项目,

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、人工工资、折旧等在各业务成本中的占比情况。

- (3)报告期你公司新增国外收入3,404.89万元。请说明报告期国外销售涉及的具体业务、销售模式、销售地区。
- 2. 年报显示,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款项融资 101,465.64 万元,较期初增长 245.07%。请说明应收款项融资的形成时间、原因和具体构成,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,并说明期末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。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。
- 3. 年报显示,报告期末你公司长期应付款 150,877.84 万元, 较期初增长约 30%,新增"应付政府代建款"64,342.16 万元。 请说明前述长期应付款项的形成时间、形成原因、付款安排、是 否存在逾期情形等。
- 4. 年报显示,报告期末你公司合同负债 31,713. 36 万元,较期初增长 239. 55%,主要是新增预收货款。请说明相关预收货款对应具体业务、预收方名称,合同在手订单履行情况及本期新签订合同订单预收款情况,说明较期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。
- 5. 年报显示,报告期末你公司固定资产 415,502.13 万元, 较期初增长 72.00%,主要是滁州捷泰科技 8GW 项目等重要在建 工程项目转固;在建工程 30,845.55 万元,较期初增长 29.95%。
- (1)根据固定资产情况表,报告期存在固定资产转入在建工程 27,980.95 万元。请说明该项内容的形成原因及具体情况,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。请年审会计师发表

核查意见。

- (2)报告期你公司未就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请结合主要资产的使用情况、年限、减值迹象等,说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、合理。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。
- (3) 你公司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6,106.17万元,未办妥原因包括"政府代建、本公司后期回购" 等。请说明相关产权证书涉及的固定资产,由政府代建的原因, 当前产权证书办理进度,后续办理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,对生产 经营的影响及拟采取的解决措施(如适用)。
- 6.2021 年 9 月,你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捷泰科技")51%股权;2022 年 6 月,你公司将原有汽车饰件业务置出,并于 7 月收购捷泰科技剩余49%股权(以下简称"第二期收购")。第二期收购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,但未完成款项支付。你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27.76亿元,其中15.19亿元用于收购捷泰科技49%股权。
- (1) 你公司 2021 年、2022 年资产负债率分别达 73.33%、88.93%, 较 2020 年增长一倍。报告期末, 你公司短期借款58,908.18万元,同比增长233.25%;长期借款165,832.50万元,同比增长1,171.72%。请结合非公开发行进展及你公司货币资金、现金流状况、债务到期情况、日常资金需求等,分析你公司偿债

能力是否明显下降,并请向市场进行充分风险提示。

- (2) 你公司在收购捷泰科技时形成商誉 86,333.20 万元, 2022 年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282.21 万元,截至 2022 年底商誉账 面价值 86,050.99 万元。请补充说明本次商誉减值测试情况,包 括但不限于主要参数选取及依据、可回收金额的具体计算过程等, 核实你公司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、合理,并向我所报备相 关评估报告。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。
- 7. 年报显示, 你公司报告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,393.30 万元,上年计提 1,480.36 万元,主要是新增计提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的跌价准备。请结合存货主要内容、存放状态、库龄、在手订单情况及跌价准备测试过程等,说明你公司报告期及上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充分、合理。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,在2023年4月12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,同时抄送派出机构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3年3月30日